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应遵循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关系、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五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

(三) 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确定价格；

(四) 如实、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人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决策权限：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必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 董事会决策权限：

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董事长决策权限：

董事长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此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或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重大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重大交易事项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在关联

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